

【发布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号】保监发〔2008〕88号  
【发布日期】2008-10-14  
【生效日期】2008-10-14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08〕88号)

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更好地指导各公司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在执行适用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关于交易额的计算方式

《办法》第11条规定的关联交易的交易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1、保险公司（包括集团公司和控股公司，下同）与其控股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保险资金委托管理业务或保险代理业务，以收取的管理费或代理费计算交易额。保险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以委托管理资金额或代收保费计算交易额。

2、保险业务以保费计算关联交易额，提供担保或对外赠与以担保的债权额或赠与标的的市场价值计算交易额。

3、保险公司与其控股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发生多次关联交易的，不适用《办法》第11条第4款的规定，交易双方单独累计计算关联交易额。

### 二、关于关联交易审查

1、根据《办法》第17条规定的统一交易协议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可以不再按照《办法》第22条的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但保险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统一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予以说明。

2、海事担保重大关联交易可以不适用《办法》第14条的规定，由保险公司按照内部授权程序严格审查后执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 三、关于关联交易报告

1、《办法》第22条规定的发生日是指关联交易协议签订日。

2、保险公司与其控股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由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一方或由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双方都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双方可以约定其中一方或由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报告应当全面说明该交易对交易双方本期和未来财务

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保险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先已根据相关规定报中国保监会审批核准的，交易发生后可以不再按照《办法》第22条的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 四、关于企业年金相关业务

保险公司与其控股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业务、账户管理业务，严格按照企业年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的，不适用《办法》的规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四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